

## 懲戒案例 3-8

###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陳○○簽證「乙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因被付懲戒人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714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陳○○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事 實

#### 移送懲戒意旨

一、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 8 日簽證之「乙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9 月 24 日會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

- 1、調整池（T01-1）出流量未納入濾液迴流量，且該迴流量 0.11CMD，似偏低。
- 2、快混槽（T01-2）出流水之 BOD 值有誤，且未納入因添加 PAC 所產生之 SS 量。

- 3、溶解空氣浮除池 (T01-5) 所產生之污泥中，PAC 產生污泥量計算有誤，未考量污泥轉換率。
  - 4、溶解空氣浮除池 (T01-5) 及最終沉澱池 (T01-8) 出流之污泥含水率記載為 75%，不合理。
  - 5、生物處理去除 BOD 所產生之污泥未考量。
  - 6、脫水機固體物捕捉率如何確定可達 100%。
  - 7、因加藥所增加之水量未併入質量平衡計算。
-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第 14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
- 1、中和池 (T01-3) 容量應為  $1.5 \times 1.0 \times 1.1 = 1.65$  立方公尺，但誤植為 2.25 立方公尺。
  - 2、暫存池 (T01-4) 容量應為  $1.5 \times 1.0 \times 1 = 1.5$  立方公尺，但誤植為 1.1 立方公尺。
  - 3、快混池 (T01-2) 加入混凝劑 (10%PAC)，並於後續暫存池 (T01-4) 加入 Polymer，但未設膠凝機，不足以達成膠羽凝集之功能。
  - 4、最終沉澱池 (T01-8) 之「單元尺寸」誤植為「長」4.6 公尺，表面溢流率計算錯誤。
- (三) 許可申請文件第 50 頁「單元水質去除率計算說明」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
- 1、標題與目錄頁記載之「污泥量及濾液產生量」前後不一致。
  - 2、未考量生物污泥產生量。
  - 3、溶解空氣浮除池 (T01-5) 所產生污泥量扣除沉砂池 SS 量，請補充說明設計理念。
- (四) 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頁～第 77 頁「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備合約書、工程計畫書」內容，有部分不合理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
- 1、第 75 頁「(十三) 主要機電設備及其規格」，記載加壓馬達為 2HP，鼓風機為 5HP，與第 63 頁之估價單記載皆為 10HP 不相符。
  - 2、第 75 頁「(十四) 主要操作監控設施」記載「……控制回收水池……」，惟現場並無設置。
  - 3、第 76 頁「意外預防和保養維護設計部分」記載「本廠主要動力設備均有兩組……」，惟現場並未發現有兩組設備。
  - 4、第 76 頁「(十七) 意外事件之預防及應變處理措施」記載「……位於本加油站內……」及「……停止使用洗車機……」，惟現場並未設有加油站與洗車機。
-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98 頁「簽證報告書 (1)」記載「查核經過：97 年 4 月 25 日由業主提供資料，97 年 5 月 9 日至現場了解……」、「查核完成日期：97 年 5 月 12 日」，與第 95 頁之「委託書」日期記載為 97 年 8 月 15 日，時序倒置。
-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112 頁「工作底稿」T01-9 之處理單元名稱及代碼誤植為「最

終沉澱池 (405)」，應為「放流池 (417)」。

- 二、環保署復稱乙公司因前開查核結果，須就涉及許可內容變更部分再次辦理許可變更申請，認被付懲戒人前開簽證缺失行為已造成委託人乙公司權益損害。
- 三、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第 4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 (制) 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8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本人執業一貫恪守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依第六條「環工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進行查核及簽證」。故辦理本案簽證時，即使身處現場高達 50°C 的高溫場所下作業，包括現場處理單元、設施位置、設施尺寸、現場管線等各要項均逐一核實，不敢輕忽怠慢；此與環保署現場查核時，廢 (污) 水水質水量依水費單、操作紀錄及檢測報告核對，另現場查核操作流程、槽體尺寸及配置等並未發現與現場不符情事可為印證。
- (二)有關環保署移送函說明五所指：「本案……已造成委託人權益損害」與事實未盡相符。該業主早於 98 年 9 月 24 日接受環保署現場查核前，即聲明表示有二項處理單元已自行於排放許可申請後逕自修改之 (如業者聲明書)，一項為「調整池加大」(現場明顯與技師簽證查核時所拍相片有異)，另一項為放流改為壓力抽水，亦因而同時構成業者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需辦理變更許可之要件。
- (三)本人因考量本案所申請廢水量 (76CMD) 屬水量較小之事業規模，故於辦理該次許可申請時確有省略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如審查缺失一覽表 1、2、3、4、5、6 等項目，針對不合理之處已依學者專家意見確實完成補正與說明。
- (四)本人自 86 年開業至今為專職開業技師，多年來奉公守法並無任何違反規定及受懲戒之情事，今年另於 99 年 5 月 24 日再經環保署現場查核二案 (純金工業及超明工業)，該簽證文件均能通過考驗，現場核對亦符規定，當時更博得查核委員官文惠博士之正面肯定，顯見透過嚴謹查核，得採納學者教授、審查委員等寶貴意見，確能有效加強本事務所簽證作業之品質控管與改進。

- (五)經查本案「乙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違反環保法規案例，該處理設施所處理之廢水亦符合放流水標準，本次因許可簽證文書作業有誤，本人因而首度遭環保署以涉嫌違反技師簽證規則移送處分，深感惶恐及不安，綜上所述，狀呈貴會鑑核，祈請給予奉公守法之人改過遷善之機會。
- 二、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與前開答辯書重複者不再引述）：
- (一)本案簽證查核時現場高熱昏暗，仍有加壓泵浦及鼓風機位於陰暗處，查核時馬力數與現場不符（現場馬力數較大），惟此部分並未影響處理成效，該廠並無放流水違反規定紀錄，當天現場處理水質亦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二)本案文書作業仍有多處因計算錯誤、筆誤等疏失，造成多項缺失，也因廢水量較小計算時，確有省略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本事務所自此以後，即聘僱專任本科系研究所畢業之員工，並著手文書作業電腦化，質量平衡及功能計算等較繁雜計算皆建立以 EXCEL 作業程式，將迴歸計算誤差降至最低；現場核對亦一而再再而三核對，再經本人現場重新核對，務求精益求精，報告亦經本人全部審視簽證後再送審。後經 99 年 5 月 24 日環保署查核二案（「純金工業[電鍍]」與「超明工業」[電鍍]）及 101 年 9 月 13 日查核一案（「台盟電子」[印刷電路板]），缺失已大符改善，當時更博得查核委員○○○博士之正面肯定，顯見本人痛定思痛改過，近年簽證案量亦降低至每年不超過十件，確有收到簽證作業之品質控管與提昇。
- (三)本人為專業開業技師，如遭停業處分，將對生活產生重大影響，綜上所述，祈請貴會鑑核給予本人因初次違反規定有改過遷善之機會。

####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

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又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修正前第 5 條第 4 款款次變更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3 款並作文字修正，所定簽證事項增列「環境保護設施」；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戒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措施與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因業務上之廢弛而致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權益等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併予敘明。

二、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 8 日簽證之「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9 月 24 日會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內容，有調整池（T01-1）出流水量未納入濾液迴流量，且該迴流量 0.11CMD，似偏低、快混槽（T01-2）出流水之 BOD 值有誤，且未納入因添加 PAC 所產生之 SS 量、溶解空氣浮除池（T01-5）所產生之污泥中，PAC 產生污泥量計算有誤，未考量污泥轉換率、溶解空氣浮除池（T01-5）及最終沉澱池（T01-8）出流之污泥含水率記載為 75%，不合理、生物處理去除 BOD 所產生之污泥未考量、脫水機固體物捕捉率如何確定可達 100%、因加藥所增加之水量未併入質量平衡計算；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50 頁「單元水質去除率計算說明」內容，未考量生物污泥產生量部分。按污水處理設施之質量平衡與水質水量有關，在每一個污水處理步驟，透過化學或生物的處理方式，使污水水質水量所產生的變化，均應於設計過程中詳加考慮，俾符合實際需求及達成污水處理目標。查

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答覆環保署所列查核缺失時表示，本案所申請廢水量（76CMD）屬水量較小之事業規模，故僅作一次平衡計算，部分計量較小而省略。惟依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負有查核現場環保措施與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是否一致之責，於本案污水質量平衡及功能計算過程中，被付懲戒人應本於環工技師專業，依現場環保措施配置及程序，將相關水質水量變化均納入計算，至於該參數計量是否可忽略不計，應依計算結果論定，而非於計算前即主觀認可以忽略其影響，被付懲戒人未詳實查核相關水質水量，致未指明調整池出流量未納入濾液迴流量、快混槽出流水質未納入因添加 PAC 所產生之 SS 量、溶解空氣浮除池之污泥轉換率僅考量添加 PAC 及 Polymer 產生之污泥，未計算 SS 及 COD 產生之污泥、溶解空氣浮除池及最終沉澱池出流之污泥含水率合理範圍應為 98%~99%、去除 BOD 所產生之生物污泥未納入計算、脫水機固體物捕捉率之合理值應為 95% 等與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不相一致情事，核有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禁止情事。

-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第 14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內容，有快混池（T01-2）加入混凝劑（10%PAC），並於後續暫存池（T01-4）加入 POLYMER，但未設膠凝機，不足以達成膠羽凝集之功能部分。按混凝與膠凝之基本學理，係藉由可形成膠羽的藥劑，於水中結合固體顆粒後沉降，以達去除的效果。其中膠凝過程係讓膠羽在慢速攪拌下彼此靠近，再進一步結合形成大的膠羽而加速沉降速度，惟其攪拌速度不能過快，避免流速過快破壞膠羽凝集。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答覆環保署上開查核缺失時表示，本案暫存槽有加入 Polymer 膠凝劑及提供空氣攪拌為慢混之功能，惟查本案暫存池之機具設施僅設置加藥機，未設置其他相關具控制流速功能之攪拌機具或輔助設施，顯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時有許可申請文件內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 (三) 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快混槽出流水之 BOD 值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第 14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內容，有中和池（T01-3）容量應為  $1.5 \times 1.0 \times 1.1 = 1.65$  立方公尺，但誤植為 2.25 立方公尺、暫存池（T01-4）容量應為  $1.5 \times 1.0 \times 1 = 1.5$  立方公尺，但誤植為 1.1 立方公尺、最終沉澱池（T01-8）之「單元尺寸」誤植為「長」4.6 公尺，表面溢流率計算錯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50 頁「單元水質去除率計算說明」內容，有標題與目錄頁記載之「污泥量及濾液產生量」前後不一致、溶解空氣浮除池（T01-5）所產生污泥量扣除沉砂池 SS 量補充說明設計理念；許可申請文件第 58 頁~第 77 頁「附件五、廢污水處理設備合約書、工程計畫書」內容第 75 頁「(十三) 主要機電設備及其規格」，記載加壓馬達為 2HP，鼓風機為 5HP，與第 63 頁之估價單記載皆為 10HP 不相符、第 75 頁「(十四) 主要操作監控設施」記載「……控制回收水池……」，惟現場並無設置、第 76 頁「意外預防和保

養維護設計部分」記載「本廠主要動力設備均有兩組……」，惟現場並未發現有兩組設備、第 76 頁「(十七)意外事件之預防及應變處理措施」記載「……位於本加油站內……」及「……停止使用洗車機……」，惟現場並未設有加油站與洗車機；許可申請文件第 98 頁「簽證報告書(1)」記載「查核經過：97 年 4 月 25 日由業主提供資料，97 年 5 月 9 日至現場了解……」、「查核完成日期：97 年 5 月 12 日」，與第 95 頁之「委託書」日期記載為 97 年 8 月 15 日，時序倒置；許可申請文件第 112 頁「工作底稿」T01-9 之處理單元名稱及代碼誤植為「最終沉澱池(405)」，應為「放流池(417)」等缺失事項部分，查被付懲戒人 98 年 10 月 30 日答覆環保署上述查核缺失之說明及本案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已坦承前開查核缺失係為筆誤或文件作業疏失所致。按技師於執行受託之簽證業務時，應遵守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確實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簽證文件是否一致，以及簽證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並應於簽證文件有錯誤之處時予以更正或為適當之處置，方實施簽證。爰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以及文件內容與現場設備不符而未予更正情事，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四)本案環保署以簽證委託人乙公司有因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需再次辦理變更許可之情事，而認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乙節，惟據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9 日環署管字第 1010098800 號函對本案之補充說明，乙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提出申請許可變更案件後，已要求撤回申請案，並由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12 月 2 日檢還資料。爰環保署原交付懲戒之事由似已消滅，有關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因尚缺被付懲戒人業務上之廢弛足以損害委託人權益情事之事證，爰不予認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並應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有現場設施未符水污染防治技術原理原則而未予指明情事，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之查核作為義務，及有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禁止情事，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應付懲戒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案簽證缺失甚多，且其中數項屬污水質量平衡及功能計算過程未符環工技術原理或常規未予指明之情事，核其缺失情節已非屬筆誤或文件書寫錯誤，難認已善盡專業責任確實執行簽證工作，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惟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均已坦承，並表示已積極提

昇簽證作業品質等檢討反省之意，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請假）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莊敏郎（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